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訂定合理之書信檢查流程，致收容人書信遭假檢查真閱讀，涉有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嫌；另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竟容任授課環境惡劣，踐踏師生尊嚴，且戒護主管恣意要求受刑人長時間禁語靜坐，整人為樂；又該監獄鹿草分監涉嫌放任特定受刑人不當管教受刑人，未妥適處置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事件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1]](#footnote-1)（下同）111年3月4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顏萬進先生、羅先生與會，於111年3月29日至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附設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並於111年7月4日辦理詢問會議，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法務部矯正署署長黃俊棠率相關人員與會、已調查完畢，說明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 **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均有相應修正，為保障監所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原則不得閱讀收容人信件。現行矯正機關實務作法，仍需於信件內容頁蓋用章戳，逐頁檢查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但此作法仍可能遭質疑是「假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應如何改善現行作法，以合乎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保障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之旨，法務部矯正署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 **依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過去監獄行刑法規定，對於監所收容人之書信收發，不分書信種類，且不斟酌收容人個案表現，監獄長官均得檢查閱讀，有違比例原則**：

####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而按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係鑑於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第644號、第678號及第734號解釋參照）。

#### 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

####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66條前段明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所稱「檢閱」一詞，包括檢查及閱讀，係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相對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其中檢查旨在使監獄長官知悉書信（含包裹）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如其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例如開拆後檢查內容物之外觀或以儀器檢查），即未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2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 允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部分，涉及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屬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核心內涵。倘係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其規範目的固屬正當。然其未區分書信種類（例如是否為受刑人與相關公務機關或委任律師間往還之書信），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例如受刑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之表現），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後，大法官諭知修正前監獄行刑法於2年內失效，即108年12月1日起為法律空窗期，矯正機關不得閱讀受刑人書信，法務部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同時，針對被告部分，則法務部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羈押法第66條規定，並同步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但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於修法理由所預設之家庭暴力案件中，監獄人員雖得基於避免受刑人騷擾被害人理由閱讀受刑人書信，卻因與監所紀律維繫無關，且不合於依同條第3項規定而無法刪除，無法落實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之規範目的，未來究應如何處理，法務部矯正署應預為規劃，以妥善因應：**

####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後，大法官諭知修正前監獄行刑法於2年內失效，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是在106年12月1日作成，所以大法官只給有關機關2年修法期限，如果期限已滿而未修法完成，修正前監獄行刑法將失其效力，而且因閱讀受刑人書信是屬於基本權干預行為，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矯正機關將不得閱讀受刑人書信。故在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之前，108年12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止之法律空窗期，矯正機關不得閱讀受刑人書信。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2項）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 針對檢查、閱讀羈押被告書信部分，雖非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標的，但根據本號解釋意旨，法務部亦同步修正羈押被告檢閱其書信規定，於羈押法第66條規定：「（第1項）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2項）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一、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二、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四、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五、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且修正之施行日期與監獄行刑法一致[[2]](#footnote-2)。

#### 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本款規定之立法理由以：「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例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依法雖須參加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課程，惟未有相關法規禁止其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通信之依據，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4款規定。」故本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避免家庭暴力受刑人以書信騷擾被害家人，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而賦予監所管理人員得閱讀權限。惟本款規定，相類於修正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然此規定透過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監獄長官得認定書信之不當陳述造成他人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已構成違反監獄紀律，而刪除此書信內容。但在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大法官多數意見，則認為在書信內容涉及他人情形，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未必均與監獄紀律有關，因此宣告此部分違憲。則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雖賦予監所管理人員得予閱讀，但不論依同條第3項[[3]](#footnote-3)規定，或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意旨，均不得刪除書信內容，則在修法預設之家庭暴力案件，將無法落實保護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規範目的。當受刑人書信涉及恐嚇、騷擾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矯正機關閱讀後卻無法刪除書信中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或騷擾之內容，在未來如有實際案例，究應如何處理，法務部矯正署實應預為規劃，以妥善因應。

### **監獄行刑法修正後，矯正機關閱讀收容受刑人情形，顯著降低，似可反映****矯正機關遵守司法院釋字第756號意旨，以及在修正後新監獄行刑法，已不再授權矯正機關人員一概得閱覽收容人書信：**

####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資料，因應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66條於108年12月1日因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失其效力，新監獄行刑法第74條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因此108年閱讀受刑人信件經統計高達222萬8,995件、109年降為34萬3,148件、110年1月至10月，為64萬249件，詳如下表所示：

1. 受刑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身分** | **受刑人** | | | | | | | | | | | | |
| **閱讀件數** | **刪除件數** | **依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事由閱讀件數** | | | | | | **依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3項各款事由刪除件數** | | | | |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5款** | **第6款**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5款** |
| 107年 | 2272859 | 116 | 無相關資料可統計 | | | | | | | | | | |
| 108年 | 2228995 | 5 |
| 109年 | 343148 | 5 | 15312 | 11090 | 334 | 0 | 311966 | 3631 | 1 | 1 | 0 | 3 | 0 |
| 110年 | 640249 | 11 | 20618 | 20007 | 563 | 0 | 592396 | 4954 | 4 | 1 | 0 | 5 | 1 |

註：1.110年統計至10月30日止（如以該數額推估110年整年閱讀件數亦僅為768,298件[計算式：640,249÷10×12]）  
2.因應舊監獄行刑法第66條於108年12月1日因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失其效力，自該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止之法律空窗期，矯正機關仍不得閱讀受刑人之書信內容，又新監獄行刑法第74條於109年7月15日施行，爰109年閱讀受刑人書信之件數少於110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可發現，相較於107、108年，110年閱讀受刑人書信件數顯著下降，由此足可反映，矯正機關為遵守司法院釋字第756號意旨，以及在修正後新監獄行刑法，已不再授權矯正機關人員一概得閱覽收容人書信。

### **現行實務上檢查書信手段，與修法前作法無異，矯正機關人員須逐頁翻動，並蓋印章戳表明檢查意旨，而為避免遭收容人質疑「假檢查真閱讀」，在本院詢問法務部相關人員後，已修正為矯正機關須蓋印「依法完成檢查並未閱讀內容」之章戳；此外，在檢查書信過程，亦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以避免爭議發生：**

#### 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與辯護人、公務機關之書信檢查，法務部查復略以：

##### 為利矯正機關人員辨識前揭書信種類，並表明是類書信僅經檢查而未閱讀，法務部矯正署已提示矯正機關107年5月1日函[[4]](#footnote-4)。

##### 各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書信檢查事宜，避免不必要之人員經手。

##### 專責人員依「開拆而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對於書信內容不得閱讀之，亦不得以影印、拍攝、抄錄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書信內容資訊。

##### 收容人欲寄發之書信，於機關完成檢查程序後即彌封。

#### 受刑人向本院陳訴之陳情信件，多有經矯正機關於信紙內容頁中蓋章表示已檢核，法務部查復略以，檢查之目的係為確認信件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例如刀片、針、釘、不明粉末等)，爰檢查人員須展開逐頁確認(例如裝訂夾層中是否有夾藏物品等)，並於書信背頁或其他適當空白處蓋章，以資辨識檢查程序是否完備，上開檢查方式之目的尚屬正當，檢查手段亦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

#### 在本院詢問會議後，法務部矯正署另於111年8月19日通函[[5]](#footnote-5)各矯正機關略以：

##### 未經閱讀之書信：包含收容人與其律師、辯護人、公務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互通及其他機關未予閱讀之書信，蓋印「依法完成檢查並未閱讀內容」之章戳。（詳見下表）

##### 依法閱讀之書信：蓋印「依法完成檢閱」之章戳。

##### 機關人員辦理書信之檢查、彌封、開拆等過程，除以錄影方式記錄留存外，並應注意鏡頭之遠近或角度，避免攝錄書信之內容。

1. 矯正機關收容人書信檢閱章戳範例



### **本院初步認為，對於收容人發送書信時，因未封緘，監所管理人員似仍得「假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現行實務作法似無任何防堵機制；至於在收受書信時，因本院調查後，已得透過有錄影功能之科技設備輔助，有爭議時得調取錄影畫面，釐清監所管理人原有無透過檢查而閱讀信件內容：**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要旨：

##### 書信檢查方式係於受刑人不在場情形下，以每頁翻動並逐頁蓋上檢查章方式進行書信檢查，有高度可能閱讀信件內容。受刑人寄給該會或律師信件中，也有採取相同檢查方式。

##### 書信檢查是為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但是為了防止違禁物品流入矯正機關，而非「流出」，就受刑人發信而言，書信檢查並不合理。

##### 為確保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無論收信或發信，書信檢查均應在受刑人在場時執行。

####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

##### 盧映潔教授：

###### 監察院所詢問的書信檢查實務，逐頁確認並於書信背頁或其他適當空白處蓋章，其實是延續舊有書信檢閱的作法。這個作法的問題在於，監所人員用舊時可一律閱讀書信內容的方法進行檢查，只要求監所人員不得於檢查的過程中閱讀內容，而這樣逐頁確認的檢查方式，卻又缺乏避免監所人員真的不會去閱讀書信內容的措施。亦即，監所實務上檢查人員對於收容人書信須展開逐頁確認，並於書信背頁或其他適當空白處蓋章，一般是不在收容人的面前執行，這種情形下目前完全沒有辦法確定檢查人員是否趁機閱讀書信內容，沒有這樣的機制。本人詢問協助收容人的民間團體得知，有收容人寫信抱怨監內處遇，後來被主管約談的情形。這種情形，有時候並非主管故意或有意地看內容，而是打開書信每頁蓋章時，書信中的文字自然而然地就映入眼中。吾人試想，如果自己用逐頁確認蓋章的方式來檢查書信，縱使無意要閱讀內容，但就是自然會「知道」內容呢？因為人在透過眼睛獲得資訊時，有時是很自動化的過程，特別是熟悉、敏感的關鍵字，就容易自然進入腦中。

###### 其次，以法務部所述，為確認信件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例如刀片、針、釘、不明粉末等，以及於裝訂夾層中是否有夾藏前述物品，這類檢查主要都是針對收容人收到從外面寄進監所的書信，而非監內寄出的書信。則為何監所要針對收容人寄出的書信而基於上述目的進行檢查，此就不合理而令人生疑了。也就是說對於寄出的書信，針對刀片、針、釘、不明粉末，以及夾層進行檢查而蓋檢查章，這個手段與目的之間根本缺乏關連。事實上，依法務部所述，蓋檢查章本身，本來就和檢查的實施無關，是為了辨識檢查程序是否完備的措施而已。法務部或矯正署應另外設計關於檢查人員是否完成檢查程序的內控措施，而不應該以此為理由而讓收容人書信有因為蓋檢查章而被閱讀的風險。以釋字756號解釋的意旨，違禁物品之檢查，應該是在檢查不會有閱讀內容之虞、不會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無侵害基本權的保障時，且這樣檢查的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可。因此一般違禁物品的檢查手段，應重新按釋憲意旨設計，採取不會影響通訊內容秘密性之虞的作法。

###### 而如果採取可能影響通訊內容秘密性的檢查手段，應該採取與閱讀書信內容同樣的標準，須符合比例原則，即目的正當，手段最小侵害，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俗稱不能以大砲打小鳥)。以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檢查而言，監內理論上不會讓受刑人長時間持有刀片、針、釘的可能性，通常是因為作業(參與勞動)才會有機會接觸這些物品。不明粉末通常是毒品，監內理論上不可能有毒品，如果是管制藥物，收容人可能有服藥的需求而由醫生開立，但也不會讓收容人保管，目前是在監所人員的監視下服用。事實上一般外界要取得刀片、針、釘或毒品，比起監所容易太多了，為何收容人要寄出這些違禁物品給外界的人？所以法務部的理由基礎就令人質疑，為確保上述例示之違禁物品不會流出監所而對書信進行檢查，在目的正當上就已經是錯誤的。

###### 真正比較需要檢查的是監所收容人收受的書信。以法務部所例示之刀片、針、釘、毒品在監內都屬難以取得之物品，使用刀片、針、釘或服用管制藥品都須合理限制，以避免產生戒護安全的疑慮。不過，對收容人收受之書信，若採取可能影響通訊內容秘密性的檢查手段，仍須符合比例原則。首先以目的正當性而言，須確認的是，是否不同寄信人或不同收容人，都有同樣可能透過書信將違禁物品送入監所的風險或疑慮？這部分其實需要矯正署整理出既有的違禁物品檢查流入案例，列出不同風險的情形。高風險者進行檢查自屬目的正當，但低風險者或根本沒有此風險者，恐有不符目的正當的要求。其次，以最小侵害原則而言。刀片、針、釘，都與信紙在形狀及性質上有明顯差異，可以採取由收容人手持書信快速翻動的方式即可確認，如翻動過程中有疑似非紙類之物品，即屬於監獄行刑法得檢查書信之情形之一，即「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而可以進行可能閱讀到內容的細緻安全檢查。另外，刀片、針、釘都是金屬製品，可以透過儀器檢查，甚至根本不必開拆。釋字756號解釋作成已4年多，究竟監所有沒有發展除了舊有的開拆逐頁確認的其他方式？如果沒有，有無行政怠惰，本院應加以了解。至於不明粉末(通常是毒品)的檢查比較困難，因為可能採溶於信紙或是黏貼於郵票後的作法，此種情形就算採逐頁確認可能都不容易發現。針對毒品的流入，仍須透過建立流入毒品的高風險對象作列管，透過不定期驗尿或是監視器確認有無施用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的舉動，透過相關事證建立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的基礙，對書信採取可能影響通訊內容秘密性的檢查手段。

##### 陳惠敏理事長：

矯正署、監所均表示，像是寄給律師、公務機關的信件稱做「社會信件」，監獄是不會檢查的，但是同學他們在送出時也都沒有彌封，信件有沒有被檢查、閱讀，是不知道的。

#### 本院在鹿草分監履勘時，管理人員亦告知，在收受信件部分，如果是平信，會先在辦公室（戒護科）拆封檢查有無違禁品，再送至各場舍主管分發給受刑人；但如果是掛號信，因內容物可能是現金或匯票，或屬重要文件，則至場舍後，在受刑人面前啟封並檢查。而且平信是掛號信數量2倍，無適足人力可安排均在場舍啟封。此外，在受刑人發送信件，本院也隨機查閱當日受刑人發送信件，其中一份是劉姓收容人寄予兒子的信紙，並非封緘狀態，且背面蓋有「查無違禁品」章戳。

#### 是以，在監所管理實務上，收容人發送書信時，基層管理人員如欲透過「假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似乎無任何防堵機制，而且不論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修正前、後，法務部矯正署要求逐頁蓋印章戳的行為，固有透過逐頁翻動以避免信件內頁夾層夾帶違禁物品，但誠如盧映潔教授所言，在收容人對外發信時，應推定收容人無法取得違禁品向外遞送，而且外界取得違禁品，也較監所容易，似不宜以可能破壞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的手段來檢查違禁品，僅為維護監所紀律，否則可能無法通過比例原則檢驗。再者：

##### 監所之違禁物品與社會上一般人所理解不同，舉凡未經矯正機關允許，均屬於違禁物品，尚包含現金、SIM卡等未具典型危險性的物品。然此等物品之檢查，是否須以可能破壞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之檢查手段來維護？是否能通過比例原則檢驗？殊值懷疑。

##### 而且，當收容人發送書信是給公務機關與律師時，依現行規定，是絕對禁止閱讀，則實務作法上要求收容人不能封緘的書信，以便於矯正機關逐頁蓋用章戳，實在無法避免收容人、公務機關（包含經常收受收容人書信之本院）及律師團體之相關質疑。

##### 法務部表示，檢查後之彌封如由收容人辦理，因收容人可能趁隙夾入違禁物品，爰仍須於戒護人員注視下完成為前提，然而此方式耗費過多人力時間，實務上難以實施，仍應由機關人員辦理彌封為宜，以達書信檢查之目的。而且，收容人書信之檢查、閱讀作業，屬行使公權力之事項，依法務部矯正署之函釋，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或協助執行公權力事項等語。因此，在收容人發送書信時，以本院履勘鹿草分監為例，在監所人力不足情況下，多半未即封緘，收容人將書信交予場舍主管人員帶離檢查後始行封緘。然而，在國家干預基本權手段是否能以「行政效能」作為考量時，本應以基本權干預強度作為衡量基準，現行檢查收容人發送書信之手段，幾乎無法避免監所管理人員於檢查之際閱讀收容人信件，故本院初步認為，似應考量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針對書信種類、個案在監所表現等，在發送書信時，場舍主管人員有無迅即檢查並封緘之可能性，抑或嚴格要求監所人員須在科技設備進行檢查、封緘或閱讀，並要求場舍主管人員遞交書信於執行檢閱、封緘同仁之過程中，不得有「假借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

#### 至於在收容人收受書信方面，監所管理人員在啟封過程以科技設備錄影方式避免檢查過程閱讀書信內容，尚屬可行方式，而且法務部矯正署已於111年4月1日通函[[6]](#footnote-6)，提示各矯正機關於辦理書信檢查之處所裝設設備，以錄影方式記錄檢查之情形，以利個案有爭議時，調取澄清使用。另補充說明者，在收容人發送書信時，無法如同收受書信一般，得以科技設備錄影來避免爭議，因為在發送書信時，而收容人未封緘書信，以利監所管理人員蓋用章戳，所以在管理人員收取後至辦公室錄影之科技設備開啟前，書信內容仍可能被閱讀；相對地，在收容人收受書信時，由於信件是封緘狀態，如在錄影之科技設備前啟封，透過每頁停留時間、蓋章速度，或可確認監所管理人原有無「假借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有助於減少、釐清爭議。

#### 本院詢問會議時，雖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有提及可再研議考量不需逐頁檢查蓋用章戳，但詢問會議後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19日之通函[[7]](#footnote-7)，仍維持舊有模式，在現行憲法訴訟法已包含「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收容人得對終局確定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則現行矯正機關檢查書信方式，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未來將是矯正機關不容忽視的憲法課題。

### **綜上，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均有相應修正，為保障監所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原則不得閱讀收容人信件。現行矯正機關實務作法，仍需於信件內容頁蓋用章戳，逐頁檢查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但此作法仍可能遭質疑是「假檢查之名，行閱讀之實」。應如何改善現行作法，以合乎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保障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之旨，法務部矯正署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 **矯正機關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收容人教育，其管理方式應以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能力，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過去嘉義監獄基於管理方便，任意更動空大班收容人授課教室，且任由主管人員對收容人進行不當管理，顯非出於教育之矯正目的，嘉義監獄對於相關違失已有相應處置，包含教室已調整為原來授課教室，並調離涉不當管理人員，予以申誡懲處。矯正機關應以本案為鑑，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

### **矯正機關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收容人教育，目的係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能力，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目前有臺中、嘉義、高雄、臺北、桃園女子、彰化、臺南、屏東、花蓮監獄，均有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

#### 自民國86年，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迄今臺中、嘉義、高雄、臺北、桃園女子、彰化、臺南、屏東、花蓮監獄等機關，均有開設相關課程。

#### 監獄辦理教育之目的，係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監獄行刑法第40條修正理由參照)；另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監獄係委託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並以面授或結合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等傳輸媒體，於監內實施教學。

#### 矯正機關收容人於夜間及假日均有充裕時間，於所生活之場舍閱讀書籍，各機關亦均備有設置圖書館（櫃）收藏圖書，以供收容人借用書籍。至收容人如需學校性質之教育資源，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宜，有心向學之收容人，均得參與考試，錄取後於相關監獄獨立設置之教學區域接受教育。

### **嘉義監獄辦理空中大學教育課程情形：**

* + - 1. 於93年以前，嘉義監獄之空大受刑人原收容於第十工場，上課地點為技訓班教室，惟因考量提帶受刑人上課之路程過長，且有跨區移動之情形，基於維護戒護安全之考量，嘉義監獄自民國93年將空大受刑人之工場與教室，改設於第六教區之生活自習教室及智、仁、勇3間教室。直到108年再次調整教室為止。
      2. 108年調整教室前，嘉義監獄之智、仁、勇教室原係作為性侵、家暴、戒癮(毒品與酒癮)等法定必要處遇課程及才藝班(合唱團、樂團)與讀書會(讀報班)上課、空大面授及期中期末考試場所之用。
      3. 108年調整教室後，除空大面授地點移至生活自習教室以外，其他原於智、仁、勇教室舉行之課程及考試，仍賡續辦理。

### **本院收受受刑人有關嘉義監獄空大班教室配置不當、主管王○○管理不當之陳訴要旨：**

#### 嘉義監獄之空大學區原有面授教室智、仁、勇3班及平時生活自習大、小2間教室，勇班教室可以用餐。108年曾有同學私藏香菸及電池，監所限制全部學生皆在生活自習大、小2間教室活動，包含用餐。監所以整治智、仁、勇3班場地為由，將空大面授場地改為生活自習大、小2間教室。智、仁、勇3班場地整治完畢後，給予監所樂團、寫作班、家庭支持班使用，不再提供給空大面授班使用。平時生活自習大、小2間教室空間規劃屬團體開放性，面授老師多為女性教師，於空大學生男受刑人如廁時，會使師生雙方難堪。且空大班遭壓縮吃飯、運動時間。

#### 嘉義監獄訂定學期成績80分為及格標準，累進處遇之作業成績為4分。每低2分作業成績扣0.1分，故如學期成績為60分，作業成績僅得3分；相較於其他監所之學生隊，60分即及格，拿到作業成績4分，嘉義監獄刻意提高，甚不合理。自110年7月15日起，學業分數85至90分，加累進處遇分數總分1分，90分以上僅核發獎狀1張，給予獎學金，有能力同學為了爭取累進處遇分數，刻意將分數考在85至90分，變相懲罰。學業成績未達80分，其核低之累進處遇分數，長達6個月，因為代表整個學期（6個月）未達作業成績之標準（4分）。但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不因此有6個月超過作業成績4分之累進處遇分數。

#### 空大班主管王○○將庫房及管制櫃子（香菸櫃、電池櫃）鑰匙交由服務員或未正式獲遴選之公差保管使用。教室前後兩端設置巡邏簽到簿，由受刑人自設置處取至主管桌後由王○○簽名。主管桌內垃圾、茶具及餐具清洗，使喚受刑人代勞。要求收封前需向主管大聲問好等管理不當情形。

### **嘉義監獄針對相關陳訴，已進行一定程度處理，然****嘉義監獄辦理空中大學合作教學，本應以教育作為矯正目的，而非以管理方便為由，恣意選擇不適合教學場所，或以受刑人為次等國民，任由監獄管理人員任意使喚，矯正機關應以本案為鑑，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

#### 嘉義監獄相關陳訴之處理情形：

##### 有關受刑人如廁遭目視部分，該監未曾接獲面授女教師及空大受刑人反映此事。惟該監為營造優質面授課程環境，業於廁所窗戶裝設布簾，於教師授課時將布簾拉上，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兼顧受刑人如廁隱私。

##### 該監空大班每學期面授時間排定每月一週(週二至週五)8:30~11:30、13:30~16:30，老師可自行彈性調整下課時間，從未壓縮午餐(11:30)、晚餐(16:30)及午間盥洗時間。

##### 有關運動時間遭壓縮部分，該監每日均有安排空大受刑人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同時考量授課情形及運動場所配置，每週安排3日戶外運動，符合法令有關安排運動場地之規定。

* + - * 1. 108年調整教室後，教師面授時，空大受刑人均於生活自習教室中之特定區域參與課程，無參與該課程者，則集中於教室內另外一區，以降低干擾情形。惟該監為澈底解決干擾之問題，業將面授地點調整回智、仁、勇3間教室，並配合防疫措施，以播放空中大學錄製面授課程教學影片，暫時取代教師入監面授。

##### 108年調整教室後，計有3名空大學生棄讀，然其等棄讀之原因皆係因家中經濟困難，並非不滿相關處遇。

##### 有關空大成績優秀收容人獎勵措施，僅就特定學期成績區間給予加累進處遇總分之獎勵，學期成績更高者雖可獲得獎狀，卻未能因獲得加累進處遇分數一節：嘉義監獄業修正空大收容人學期成績優秀獎勵措施，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者，增加當月成績分數1分，另學期成績達90分以上者頒發獎狀，相關獎勵措施自111年度起實施。

##### 有關王○○管理不當部分：

###### 將庫房及管制櫃鑰匙交由服務員保管使用一節：王主管基於管理教師授課情形、生活管理等情，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開啟庫房及管制櫃，期間王主管均戒護注視之，惟鑰匙使用非由戒護人員為之確有檢討改善之處，嘉義監獄已另提考績會審議。

###### 由服務員處理採購及保管物品簽領簿：為避免受刑人合作社購物三聯單有不當開立或遭受欺凌之情形，受刑人開立之百貨三聯單均經場舍主管核對檢視，以瞭解受刑人購物情形，惟王主管檢視後將三聯單交由視同作業受刑人核章，以避免延誤時程部分，嘉義監獄已囑王主管避免有前揭情形。

###### 命服務員為其清理個人用品一節：按「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視同作業，係指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爰場舍環境清潔、傾倒垃圾為視同作業受刑人之作業內容，至偶有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王主管清洗個人餐具部分，該監已告知王主管，要求視同作業受刑人無須協助戒護人員洗滌個人物品，杜絕爭議。

###### 裁撤空大受刑人舍房及相關法令規範一節：監獄行刑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110年7至8月適逢嘉義監獄空大班招生期間，王主管為配合招生作業期程，預先控留廉舍第18房以配住新進空大班受刑人，目前空大班各舍房收容人數維持7至9名區間，與嘉義監獄其他舍房收容人數無明顯差異。

###### 嘉義監獄空大班運動時間，每週安排3日戶外運動，其餘開封日中午11時40分至13時30分期間安排受刑人於自習教室內從事室內運動。

###### 王姓戒護主管漠視受刑人之意見投訴，又將投訴內容洩漏予被投訴者一節：按監獄各場舍均有設置意見箱，其設計以外觀不得看到內部情形、置有鎖頭並上鎖，且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為原則；並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1次，處理情形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據查復嘉義監獄依前揭規定設置及開啟意見箱，並追蹤陳情檢舉事件之處理情形，故陳情反映管道尚無不當。至於鄭姓受刑人口頭向王姓戒護主管檢舉同房受刑人未依規定作息等情，王姓戒護主管為釐清事實，已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證，未有不為處置之情。嗣經查證相關人員涉有違反規定情事，亦將案關受刑人區離調查。又王姓戒護主管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期間，發現與鄭姓受刑人同房之部分受刑人有違反吸菸規定情事，爰依規予以核低累進處遇分數，處置情形於法無違。

###### 王主管有無落實管理收容人於場舍簽到一節：經嘉義監獄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併對照是日巡邏表簽巡情形，王主管於110年7月1日8時35分許，站立於主管桌旁注視戒護，無親自前往設立巡邏表處巡查行為，嘉義監獄已另提考績會審議。

###### 收封前須向主管大聲問好一節：查王主管基於團體生活、培養受刑人間互相尊重之立意，確曾於收封前預留時間予受刑人依其意願練習問候，受刑人如無意願參與並無強制之。

##### 對於王主管管理空大收容人期間，經嘉義監獄衡酌，認調離王主管勤務點為宜，爰於110年9月2日改派另名主任管理員至空大管理收容人。經嘉義監獄查察客體事證後，認王主管鑰匙給收容人保管、百貨單由視同作業受刑人核章等情，確有違反勤務規定情事，經嘉義監獄110年9月7日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核以申誡1次。

#### 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嘉義監獄智、仁、勇班之場所，規劃設計上與社會一般通念之「教室」相當，而且廁所為獨立空間並與教學區域分隔，較適合做為教室，至於生活自習教室布置，確實無法避免女老師於教室授課之際，可看見收容人如廁情形，實際情景如下：

|  |  |
| --- | --- |
|  |  |
| 勇班教室 | 勇班教室黑板處後方廁所 |
|  | |
| 空大生活自習教室（以灰色布簾遮住廁所） | |

#### 嘉義監獄辦理空中大學合作教學，本應以教育作為矯正目的，而非以管理方便為由，恣意選擇不適合教學場所，也不應以受刑人為次等國民，由監獄管理人員任意使喚。

### **另經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已要求辦理空中大學教學之監獄，修正統一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核算作業分數，避免各監獄認定不一情形，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8月2日函[[8]](#footnote-8)示略以**：

#### 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顧及參加教育課程受刑人權益，受刑人如因學業致完全無法參加作業，各矯正機關仍應核給作業分數。

#### 為避免各矯正機關參加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核算作業分數標準不一，秉持鼓勵受刑人進修學習，因參加教育課程致完全無法參加作業者，其上課期間視為參與作業，作業分數以4分滿分核計，惟各機關在收容人參加教育課程期間，仍應有相關汰除機制，以維教育之效果。

### **綜上，矯正機關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收容人教育，其管理方式應以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能力，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過去嘉義監獄基於管理方便，任意更動空大班收容人授課教室，且任由主管人員對收容人進行不當管理，顯非出於教育之矯正目的，嘉義監獄對於相關違失已有相應處置，包含教室已調整為原來授課教室，並調離涉不當管理人員，予以申誡懲處。矯正機關應以本案為鑑，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

## **監獄採行「禁語靜坐」管理方式禁止受容人交談，或有助於監所管理，但對收容人教化處遇上，似無實際助益。本院履勘嘉義監獄及鹿草分監時，該等監所實務上作法，係於夜間採行靜默或自修方式，****仍可進行生活上必要簡短地交談，並非完全禁止交談。然嚴格****要求靜默之處遇效果不明，若僅為管理方便，似有限定其發動時機必要，而非作為常態管理方式。**

### **本院接獲陳訴，嘉義監獄於每晚7時後實施全監靜默、禁語靜坐，至隔天清晨6時40分。根據本院履勘時，嘉義監獄表示夜間靜默有助於收容人穩定服刑情緒，沉澱自省，且於107年4月1日起開始實行後，有進行調查，成效尚佳：**

#### 靜默時段目的為敦促收容人穩定服刑情緒，沉澱自省，以期收容人能靜心思過，助其復歸社會。

#### 曾自107年1月至同年3月31日，試辦夜間靜默活動，經3個月宣導調適期，同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

#### 教化科配合推動「夜間靜默 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倡導讀書風氣，協助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能力並建構監內人文書香的和諧氛圍。

#### 於每日夜間7時至9時實施「靜默」時間，該時段沒有安排收容人靜坐，僅避免不必要之交談，於不干擾其他收容人情形下，其餘作息如常，例如從事看書、抄經寫字、收聽收音機、舖床休息等不會干擾他人之活動。

#### 實務上，靜默時段收容人於房內，生活型態大多以看書、看電視、聽收音機或睡覺為主。

#### 於109年6月完成監內「夜間靜默 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量化及質性調查研究，研究結果統計如下

|  |  |  |  |
| --- | --- | --- | --- |
|  | 贊成 | 不贊成 | 備註 |
| 量性研究 | 57.3% | 10.3% | 普通或無意見32.4% |
| 質性研究 | 100% | 0% | 質性訪談3名收容人 |

#### 戒護人員感受夜間靜默活動有降低戒護壓力、減少戒護事故贊成繼續實施。

#### 受訪之8位戒護人員皆一致表示：夜間靜默時段不管有無閱讀，舍房安靜許多、爭執或違規事件減少，戒護壓力降低，且讓收容人內心沉澱、有不受干擾空間對大家都有助益，因此贊成繼續實施。

### **另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靜默之管理，為既定作息時程，嘉義監獄亦表示收容人仍可進行生活上必要簡短地交談，並非完全禁止交談。而本院履勘時，鹿草分監也表示，收容人於夜間僅得小聲交談之要求**：

#### 法務部矯正署：

#####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監獄應安排受刑人作業、教化、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前項作息時程表，監獄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該監訂有受刑人作息時間表，排定每日作業、教化、用餐、盥洗之時程。

##### 據查復，該監並未安排受刑人「靜坐」之作息，僅有為鼓勵受刑人靜心思過、穩定情緒、沉澱自省，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依前揭法規之規定，於每日夜間19時至21時實施「靜默」時間。

##### 受刑人於「靜默」時間，可於個人床位上自行選擇閱讀、抄經寫字、收聽收音機、舖床睡覺等方式，以保持靜默，不干擾其他受刑人為原則，此一作息規定之目的及手段洵屬正當，並非法所不許。

##### 該監所定之靜默時間，乃每日夜間19時至21時，並無至翌日清晨6時40分。

#### 嘉義監獄：

##### 嘉義監獄靜默時間僅勸導非必要性交談，於不影響他人情形下，尚無全面禁止收容人講話。

##### 於靜默時間，得在舍房內為生活上必要之簡短交談，只要音量未過大、未影響他人，嘉義監獄是許可的。

##### 靜默時間僅規範非必要性交談，其餘作息如常，「躺臥」並非禁止範圍。

#### 此外，本院履勘時鹿草分監所作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場舍** | | **時間** | **作息內容** | **規範** |
| 忠舍 | 新收、調查及考核舍 | 1900~1940 | 自修時間 | 1.舍房內應保持安靜，維持坐姿。  2.收容人除經報備身體有病痛外，不得躺臥。  3.可閱讀書籍、報章雜誌或書寫書信、投稿等。 |
| 違規舍 | 1800~1840 | 生活省思 |
| 1900~1940 |
| 孝舍 | 療養舍、HIV舍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1.舍房內應保持安靜，可小聲交談以兩人聽見為原則。  2.可閱讀書籍、報章雜誌或書寫書信、投稿等。 |
| 仁舍 | 被告舍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 隔離保護舍 | 1900~1940 | 自修時間 |
| 工場 |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 合作社 |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 炊場 |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 零星單位 | | 1900~2000 | 閱讀時間 |

### **而根據本院諮詢專家盧映潔教授表示，要求靜默有受監獄歷史文化影響，但透過靜默或隔離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的作法，其實都已經不是當代矯治處遇的建議作法。由於其處遇效果不明，若僅為管理方便，建議如果是單純的保持靜默，宜以受刑人彼此互不打擾所需為考量：**

#### 在監獄的歷史中，「靜默不語」曾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例如著名的「奧本制[[9]](#footnote-9)」。奧本制採取的是受刑人夜間獨居，日間共同工作，但皆須嚴格保持靜默。奧本制是貴格會管理的監獄，嚴格靜默有其宗教思想淵源。嚴格靜默具有懲罰的意涵，但更重要的是透過於獨處時閱靜默讀聖經，被認為可促使受刑人自省。而更澈底的是「賓州制[[10]](#footnote-10)」，採取完全的獨居制，每個受刑人皆無其他受刑人交流的機會[[11]](#footnote-11)。受刑人在完全的孤立中，透過勞動、閱讀聖經、禮拜、監獄牧師的探視而進行自省，並淨化靈魂。

#### 不過，透過靜默或隔離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的作法，其實都已經不是當代矯治處遇的建議作法。第一是，與人交流是人的天性，禁止受刑與他人互動交流會帶來精神上的痛苦。第二，當代矯治處遇的主流其實是社會心理學取向的處遇，處遇的本身基本上就是以對話的方式在進行。第三，縱使處遇中有「靜默」的要求，也不是單純要求不能與他人說話，而是透過指導自我覺察的方法，而於外在顯示為靜默的狀態，例如正念療法。但這類處遇也不是強迫所有人保持靜默就能達到效果。目前監獄中的靜默時間，雖然已經沒有奧本制或賓州制的嚴酷性，並無隔離、全日嚴格保持靜默的情形，但處遇效果不明，目前可能僅有管理方便的效果。建議如果是單純的保持靜默，宜以受刑人彼此互不打擾所需為考量，例如就寢時間不宜打擾其他同學，故要求保持安靜。

### **綜上，本院認為，監獄採行「禁語靜坐」管理方式禁止受容人交談，或有助於監所管理，但對收容人教化處遇上，似無實際助益。本院履勘嘉義監獄及鹿草分監時，該等監所實務上作法，係於夜間採行靜默或自修方式，仍可進行生活上必要簡短地交談，並非完全禁止交談。然嚴格要求靜默之處遇效果不明，若僅為管理方便，似有限定其發動時機必要，而非作為常態管理方式**。

## **鹿草分監於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1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

### **鹿草分監發生受刑人遭圍毆及檢討情形如下**：

#### 109年12月22日10時43分許，鹿草分監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戒菸受刑人蔡○○新收手續時，因蔡○○對主管及協助文書之視同作業人員林○○之態度不佳，並不斷以挑釁言語應答等情況，致引發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聚集觀看，在場受刑人許○○一時情緒激動衝向蔡○○並有毆打蔡○○舉措，交代管理員阻止未果後立即以吹哨方式維持現場秩序，並請求警力支援。

#### 嗣支援警力將滋事的許○○及遭毆打的蔡○○分別帶離現場，鹿草分監即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調查，發現除許○○外尚有2名受刑人吳○○、沈○○藉勸架名義而乘隙以腳踢毆打等方式攻擊蔡員。另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案經調查核低其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並未施以懲罰。

#### 另外，蔡○○身旁穿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係鹿草分監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12]](#footnote-12)規定遴選，協助處理事務之視同作業受刑人，事發當時視同作業受刑人係與管理員試圖將許○○與蔡○○分離，尚非參與毆打蔡○○之滋事者。是以，鹿草分監依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當事人陳述，對出手毆打蔡員之3名刑人依法施以懲罰：

##### 吳○○：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13]](#footnote-13)、「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2類第2款[[14]](#footnote-14)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移入違規舍14日。

##### 許○○：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2類第1款[[15]](#footnote-15)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移入違規舍14日。

##### 沈○○：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2類第2款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移入違規舍14日。

#### 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進行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據查復，**鹿草分監當時對受刑人吳○○、許○○、沈○○、林○○、林○○及蔡○○進行訪談並作成紀錄，但僅就受刑人吳○○、沈○○之訪談進行錄音，整理如下表所示：**

1. 鹿草分監圍毆事件之關係人

|  |  |  |
| --- | --- | --- |
| **對象** | **事件** | **是否有錄音** |
| 吳○○ | 毆打新收收容人 | 是 |
| 許○○ | 毆打新收收容人 | 否 |
| 沈○○ | 毆打新收收容人 | 是 |
| 林○○ | 協助辦理新收文書作業之視同作業人員 | 否 |
| 林○○ | 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 | 否 |
| 蔡○○ | 遭毆打之新收收容人 | 否 |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矯正署資料整理。

#### 事件發生後，鹿草分監業加強要求各值勤人員應確實掌握工場人員之動態，禁止受刑人於工場隨意走動；非視同作業人員應於指定作業位置進行作業，不可私自更換座位，或藉故逗留於主管桌前。部分訪談紀錄時漏未錄音部分，鹿草分監已立即改進，目前由戒護科違規送達承辦人員於每月檢視違規案件是否有進行錄音及留存相關影像。

### **本院調取當日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之監視器畫面，擷取重要畫面後請鹿草分監協助說明如下**：

|  |
| ---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1：31」  講台左側之辦公桌前，除著外套之受刑人蔡○○外，尚有4名著白色上衣、2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其後增至4名）圍觀。著橘色背心為視同作業收容人，著白色上衣之非視同作業受刑人於該時段，應於指定之作業位置就座，其等圍觀之行為，並不符合嘉所之規定。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04」  主管蘇○○於詢問受刑人蔡○○相關事項後發現蔡○○情緒不穩，即走至工場講台前以電話聯絡中央台主任派員，協助將蔡員帶至中央台。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22」  受刑人蔡○○蹲下後，1名白色長袖上衣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該受刑人為王○○，並未攻擊蔡○○，於110年1月15日期滿出監。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7」  蔡○○當時以三字經辱罵主管，主管蘇○○以拍桌方式威嚇蔡○○要求其不可口出穢言。  左方白色上衣受刑人穿越3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為許○○，有毆打蔡○○。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名原坐於板凳之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沈○○。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名受刑人自作業區後方跑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吳○○。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32」  1名僅著四角內褲男子趨前，該名男子協助拉開圍毆之受刑人，該名男子為視同作業收容人郭○○。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4：27」  原蹲著受刑人起身直指門口叫囂，該受刑人為許○○。 |
|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5：41」  穿戴口罩欲趨前之受刑人為林○○，當時該員剛洗浴完畢。 |

### **由於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

### **此外，鹿草分監對於此次圍毆處置相當明快，惟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進行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其規範目的在於針對調查程序進行中之訪談所作成訪談紀錄，為確保紀錄之正確性，而以錄音輔助之。經本院調查，除有前述未對所有訪談受刑人進行錄音之缺失，鹿草分監已表明將有所改善之外，另聽取法務部提供本院之吳○○及沈○○之錄音，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筆錄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恐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

#### 經查，吳○○訪檔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16]](#footnote-16)為「‎2020‎年‎12‎月‎23‎日‏‎下午02:37:22」，與吳○○訪談紀錄記載為「109年12月23日13時40分」有顯著差距，且查吳○○錄音檔案時間長度僅有2分33秒，除非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有誤，否則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完成之後。同理，沈○○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則為「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34:04」，沈○○訪談紀錄記載為「109年12月23日9時40分」，沈○○錄音檔案時間長度僅有3分56秒，亦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完成之後。

#### 再者，吳○○與沈○○之訪談紀錄，均係以電腦設備繕打而成，惟在錄音內容中，均無存錄任何敲擊鍵盤聲音，與一般情形製作紀錄過程時錄音，無法避免存錄鍵盤敲擊聲音，明顯有別。

#### 又2份訪談紀錄中訪談人均記載為林○○科員，但2份錄音檔之詢問者，音色似有不同，是否為同日同一人所為，抑或因錄音設備、環境所影響而有差異，恐滋疑義。

#### 而且，經本院聽取吳○○錄音檔，發現其應答如流，與訪談紀錄相當契合，是否是持已製作完成訪談紀錄照本宣科，已足令人懷疑。

#### 另檢視沈○○訪談紀錄係記載：「……當時有三工場戒菸同學1206蔡○○由服務員（文書）辦理新收收（按：為「手」之誤）續，他（1206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致雙方不快……」等語，但本院聽取沈○○錄音檔，其應答則為：「當時有三工戒菸同學1206蔡○○由服路議員（按：音譯）……服務員文書辦理新收……（另有人聲：手續）手續，他一百……1206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與雙方不快……」等語，沈○○為國中畢業，似乎是對於訪談紀錄所載內容有所懷疑，故於誦讀時並不順暢，而且訪談紀錄記載「服務員（文書）」係指協助文書作業之服務員，可能係因筆錄繕打速度不及訪談對話速度，為求簡潔而以括號附記方式記錄，但沈○○訪談錄音竟呈現「服務員文書」之應答，顯然不符合訪談錄音與訪談紀錄應有落差之通常情形。

#### 故本院認為，2人訪談紀錄似由管理人員事先製作完成，錄音檔則為事後照本宣科式地補充錄製。錄音目的原係為確保訪談紀錄之正確性，鹿草分監此種先作成訪談紀錄後補錄音之作法，無法達成與受刑人訪談過程中應予紀錄並錄音之規範目的。

### **綜上，鹿草分監於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1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附設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 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及收容人圖像畫面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蘇麗瓊

1. 本報告所引用資料如涉及以西元記載年份者，均不換算為民國記載年份，以下均同。 [↑](#footnote-ref-1)
2. 比較監獄行刑法第74條及羈押法第66條規定可知，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多了一種得閱讀收容人書信態樣，即第4款規定：「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但本款解釋適用上仍有疑問，詳見下述。 [↑](#footnote-ref-2)
3. 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3項：「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四、涉及脫逃情事。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footnote-ref-3)
4. 法務部矯正署107年5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2390號函。 [↑](#footnote-ref-4)
5.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210號函。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4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 [↑](#footnote-ref-6)
7.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210號函。 [↑](#footnote-ref-7)
8. 111年8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4830號函。 [↑](#footnote-ref-8)
9. 經由賓州制加以改良所衍生出來的，於西元1817在美國紐約州成立。此種監獄構造以單間舍房構成線性，並以各舍房形成背對背方式配置為絕對分割空間，形成「內線單室」，可以發展成翼樓或合院。優點是強調有秩序、紀律、道德之感化與教誨，和賓州制不同的地方是以「契約勞動」為其重要精神，強調罪犯在日間可以雜居作業，但不准交談（但難以完全禁止）；晚間還是維持獨居，舍房僅作休息使用，所以又稱為「沉默制度」。這種強而有力的控制方式，要求犯人安分地例行生活，使促成勞動之教化功用，並使犯人擁有較佳作業場所和技能訓練，能增加監獄和犯人的收入，群體的生活也有助於人犯身心發展。缺點是因犯人白天共處時無法完全禁止交談，所以很難阻止不良的感染。消極的隔離較不利受刑人回歸社會。資料來源：<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9/fjsh2009/1/1-6.html?expandable=0>。 [↑](#footnote-ref-9)
10. 1776年賓州憲法主張以拘禁取代肉體刑罰，直接地導向法制上改革，並於西元1829年在美國賓夕凡尼亞州費城成立，牢房呈放射狀，以「絕對的孤立拘禁」為其重要精神，強調獨居監禁，以中央戒護台作為監舍管理的中心，從這裡放射出多條舍房，每棟監舍中各獨居舍房的房門外就有直通中央戒護台的走道。其優點是根據年齡、性別和犯罪類型加以隔離，這種管理可減少人力的運用、分區明確且容易支援，使犯人們無法離開房門或彼此交談。目的是為了避免彼此有機會相互交流，並確實達到自我反省的作用。但缺點是這種管理所占的空間較大，靠近扇形軸心部分的舍房，通風採光較差，而獨居式的監禁也會造成受刑人心理調適的壓力，容易造成性格偏差或精神錯亂等現象，較不利人犯能真正改過自新回歸社會。資料來源：<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9/fjsh2009/1/1-6.html?expandable=0>。 [↑](#footnote-ref-10)
11. 過去美國監獄為一個大空間，不管受刑人男女老少都關在一起，但當發生傳染性疾病時，將一發不可收拾。監獄改革後將囚房規劃成1人1室，此項設計靈感來自於貴格會，在屋頂挖出天窗，透過日光灑落，猶如神靈之眼監視著犯人，讓犯人在囚房拿著聖經禱告、懺悔。此項制度管理者認為，只有犯人完全處於寂靜的領域中，才能迫使犯人靜心悔過，所以在管理上嚴格禁止交談，而且1天要在牢房裡23小時，只有1小時放封。資料來源：<https://cn.cdn-news.org/News.aspx?EntityID=News&PK=0000000000652e59c00f2dd9dfdda74aaf8d2d0f2fbc8841>。 [↑](#footnote-ref-11)
12. 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footnote-ref-12)
13. 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

    四、移入違規舍14日至60日。 [↑](#footnote-ref-13)
14. 第2項「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第2類「暴行或傷害他人類」第2款「藉勸架名義而乘隙暴行他人者。」 [↑](#footnote-ref-14)
15. 第1款「徒手互毆或毆人者」 [↑](#footnote-ref-15)
16. 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係依錄音設備起始錄音之時間所認定，故如錄音設備未校正正確時間，可能有誤。 [↑](#footnote-ref-16)